

---

##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9頁至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1. 緒言 .....	4
2. 二零零八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	5
3. 重選董事 .....	5
4. 重新聘任核數師 .....	11
5. 股份發行授權 .....	11
6. 回購授權 .....	12
7.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	16
8.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16
9. 董事局推薦意見 .....	17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9</b>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文件第19頁至第22頁所載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召開二零零九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9頁至第22頁
「二零零八年度年報」	指	本文件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隨附二零零八年度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轉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關連交易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設立，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授出並可供行使之購股權
「表現花紅計劃」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設立之表現花紅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簽訂之認購協議，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附8.5%股息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之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予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

## 釋 義

---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為限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David Comba<sup>#</sup>

Julie Oates<sup>#</sup>

Mark Searle<sup>#</sup>

Jayne Sutcliffe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1401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下列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知情之決定：

- a. 省覽二零零八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b. 重選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 c. 重新聘任退任之核數師。
- d.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 e. 批准回購授權。
- f. 批准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 2 二零零八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將根據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第1項議案，供省覽之二零零八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隨附之二零零八年度年報內。

###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而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James Mellon、Jamie Gibson、以及David Comba則將根據第87條，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根據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2項議案膺選連任。

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 a. **James Mellon**，52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改任為非執行董事，現時出任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後，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GT Management Plc任職，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專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在亞洲投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之業務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Regent

---

## 董事局函件

---

Coal (BVI) Limited (「Regent Coal (BVI)」，前稱CCEC Ltd)。Mellon先生亦為：  
(i) 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以及Emerging Metals Limited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兩間公司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另類投資市場(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AIM))上市)；以及(ii) 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之董事（該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oronto Stock Exchange) TSX-V上市）。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llon先生持有：

- 56,516,18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1.43%），並透過一項授產安排（彼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375,821,131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9.52%）；
- 透過上述授產安排，2,7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以換股價每股0.290港元兌換為73,965,517股股份；以及
- 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1.15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3,000,000股股份。

根據其非執行聯席主席之委任函件，Mellon先生每年自本公司收取25,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95,000港元）之酬金。本公司釐定支付予Mellon先生之酬金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類似公司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此外，根據另一份委任函件，Mellon先生每年自本公司收取157,5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228,500港元）之顧問費用。再者，彼亦可不時參與業績花紅計劃。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最多達本集團在有關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前經營溢利之20%將撥備為花紅基金，然而，酌情花紅需按監督業績花紅計劃運作之薪酬委員會所定之業績目標釐定。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業績花紅計劃，合共支付10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780,000港元）酌情花紅予Mellon先生。



---

## 董事局函件

---

Mellon先生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30日通知後終止，惟彼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Mell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內所披露，韓國檢察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向James Mellon發出拘捕令，該拘捕令乃有關彼涉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與Seung-Hyun Jin及Chang-Kon Koh於韓國密謀操控Regent Securities Co., Ltd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與Ileun Securities Co., Ltd合併，並於其後易名為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之股價之指控。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更新之資料，董事局獲Mellon先生知會，該拘捕令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續新。據董事局所知，直至現時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期間亦無涉及本公司及Mellon先生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James Mellon已知會董事局，彼已絕對地否認該等指控，並已聘任韓國頂尖律師代表駁斥韓國檢察官之指控。James Mellon亦知會董事局，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其韓國律師提交一份詳盡之誓章，反駁有關操控股價之指控。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James Mellon知會，該項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重新發出，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James Mellon返回南韓協助調查為止。誠如上文所述，就董事局所知，直至現時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先生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故此，董事局(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ellon先生能夠履行誠信責任，並以不低於香港法例所確立之標準，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應有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因而認為，Mellon先生絕對適合留任董事局。

- b. **Jamie Alexander Gibson**，43歲，英國人，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份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Edinburgh University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i)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Regent Coal (BVI)，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已成為Regent Coal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之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

---

## 董事局函件

---

事；(ii)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就大平掌礦項目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並為本公司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之董事；以及(iii)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就銀子山礦項目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並為本公司擁有97.54%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bson先生持有：

- 4,419,138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0.11%)；
- (i)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26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1,000,000股股份；(ii)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3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5,600,000股股份；以及(iii)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1.15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3,000,000股股份；以及
- 225,000股AstroEast.com Limited(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其現時已發行股本0.80%)。

根據其服務合約，Gibson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本集團收取1,375,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0,725,000港元)之薪金。本公司釐定支付予Gibson先生之薪金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類似公司支付予行政總裁之薪金。此外，彼亦可不時參與業績花紅計劃(詳情見上文)。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業績花紅計劃，合共支付523,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4,079,400港元)酌情花紅予Gibson先生。

Gibson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120日通知後終止，惟彼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Gibson先生為關連交易委員會之成員之一。該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負責審核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以致有關交易之批核。

---

## 董事局函件

---

- c.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65歲，加拿大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出任三家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董事：(i) First Nickel Inc (於TSX-T上市)；(ii) Cogitore Resources Inc (前稱Woodruff Capital Management Inc (於TSX-V上市)；以及(iii) North American Palladium Ltd (於TSX-T及AMEX上市)。於過去數年間，Comba先生亦曾出任Viking Gold Exploration Inc (於TSX-V上市)、Dumont Nickel Inc (於TSX-V上市)、以及Black Pearl Minerals Consolidated Inc (於TSX-V上市)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出任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之發行管理主任(Director Issues Management)，以及最近出任規管主任(Director of Regulatory Affairs)等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Comba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該會職員前出任該會之董事。此外，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勝訴之Larche vs Scintilor之抗辯(有關對一九八零年發現加拿大安大略省Hemlo黃金勘探項目提出之異議之最後一宗法院案件)擔任兩個專家見證人其中一個。彼亦曾為礦物勘探隊工作或作為領隊，11次重大發現礦基及貴金屬，主要為Falconbridge Group公司工作。五個發現之礦場已投產，兩個仍在生產中。於出任Falconbridge於安大略省蒂明斯及安大略省薩德伯里之地區勘探經理後，Comb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調職往安大略省多倫多出任Exploration Falconbridge Gold Corporation之副總裁。於FGC出售予Kinross Gold Corporation後，彼出任Kinross控制之勘探公司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之董事、總裁和行政總裁。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為在艾伯塔省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初級資本匯集公司，並其後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Comba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Queen's University Kingston之兩個地質學位：科學碩士(一九七五年)及科學榮譽學士(一九七二年)。彼具備探索與開採火山成因塊狀硫化物礦床(與大平掌類似)、黃金及岩漿硫化物礦床之專業知識。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mba先生：

- 並無持有股份；
- 個人持有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可以換股價每股0.290港元兌換為1,344,828股股份；以及
- 持有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以每股股份1.15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5,000,000股股份。

根據其委任函件，Comba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自本公司收取2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56,000港元)之酬金。本公司釐定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類似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股東應留意，根據業績花紅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獲派發花紅。

---

## 董事局函件

---

Comba先生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30日通知後終止，惟彼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購股權賦予各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行將退任之董事：

- (1) 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財務或業務或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或
- (3) 與另一間公司有連繫（不論出任董事，或受僱為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
- (4) 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披露任何事宜。

據董事局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股東務請留意，《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各上市公司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3.10(2)條則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第3.21條規定，各上市公司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數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第3.10(2)條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條守則條文亦規定，各上市公司須設立薪酬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規定，股東務請留意，現時董事局共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中一位行將退任之董事(David Comba)。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i)彼符合

《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評估獨立性各項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連；以及(iii)彼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5呈交B表格所作聲明及承諾之同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均為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Julie Oates並出任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現時，本集團正致力透過合營企業，作有關礦產及進一步開採項目之投資，主要在中國，David Comba具備探索與開採火山成因塊狀硫化物礦床(與大平掌類似)、黃金及岩漿硫化物礦床之專業知識。

#### 4 重新聘任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並願根據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 5 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股份發行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為限。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3,948,690,523股。因此，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i)並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股份；(ii)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要求發行額外股份；以及(iii)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全面行

使股份發行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789,738,104股股份。股份發行授權項下發行之任何新股份，須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回購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於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回購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份之10%。倘回購授權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3,948,690,523股，並在上文第5段(i)至(iii)分段所載之相同假設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達394,869,052股股份。

董事局已向港交所提交確認書，確認回購授權建議並無異常之處，並向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範圍內，彼等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 (a)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容許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升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局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時方會進行。

(b) 回購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局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八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因此，除非董事局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回購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局不擬全面行使回購授權。

(c) 買賣限制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在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尤其不得於下列事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內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 (i) 董事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港交所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之限期；

有關之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為止。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本公司不應回購股份。然而，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所定之要求。

##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然而，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公司（不論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購回之所有證券之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註銷，有關之股票將於交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造成任何影響。

### (e)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港交所購回合共184,301,000股股份，詳情列載如下：

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付出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付出 每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付出 總數額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15,970,000	0.130	0.103	1,785,13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0.131	0.121	1,257,437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15,576,000	0.137	0.123	2,050,91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12,217,000	0.110	0.103	1,317,53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25,000,000	0.091	0.085	2,230,93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20,000,000	0.090	0.086	1,787,78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5,000,000	0.089	0.087	1,320,5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5,538,000	0.086	0.084	2,184,36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00,000	0.120	0.115	1,176,21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15,000,000	0.130	0.115	1,842,94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0.155	0.135	3,031,042
	<u>184,301,000</u>			<u>19,984,796</u>



---

## 董事局函件

---

(f)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四月	0.870	0.750
五月	0.900	0.630
六月	0.840	0.610
七月	0.660	0.390
八月	0.455	0.243
九月	0.400	0.170
十月	0.275	0.100
十一月	0.139	0.082
十二月	0.158	0.088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163	0.100
二月	0.146	0.106
三月	0.152	0.109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1	0.121

(g) 《香港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縱使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並無主要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中亦不會持有超過30%之權益，而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 董事局函件

---

有關上述事宜，股東務請留意，James Mellon及Jayne Sutcliffe（彼等均為董事），以及Anderson Whamond（合稱「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6條註冊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之總權益，因此，於《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適用於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性全面收購限度為35%。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及《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12.60%權益。縱使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中亦不會持有超過35%之權益，而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7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伸延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及遵照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局將可根據伸延之股份發行授權，並以上文第5段(i)至(iii)分段所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假設為基準，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1,184,607,156股股份。

### 8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9頁至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

---

## 董事局函件

---

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 9 董事局推薦意見

建議股東參閱本文件及二零零八年度年報內所載，有關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之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各議案作出決定。

---

## 董事局函件

---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之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以及伸延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2、4、5及6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酒店\*一樓宴會廳2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永利澳門酒店之穿梭巴士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及十時四十五分在新港澳碼頭開出)：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20%，惟不包括(i)供股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可認購或購買或轉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iv)根據當時所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計劃」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局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在董事局根據及遵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David Comba<sup>#</sup>

Julie Oates<sup>#</sup>

Mark Searle<sup>#</sup>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
2. 根據第2項議案膺選連任之董事為James Mellon、Jamie Gibson、以及David Comba。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隨附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
3. 均富會計師行將於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4.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20%之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5.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6. 第6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伸延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
7.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9.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